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复核决定书

〔2024〕1号

关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纪律处分复核的决定

申请人：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中路股份，A股证券代
码：600818；

陈 闪，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申请人不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关于对中路

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陈荣、受托方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15号，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复核申请。本所按照规定受理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等规则，组织复核委员会召开复核会议。现该复核事项已审核终结。

一、复核事项基本情况

《决定》认定，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股份或公司）存在四项违规行为：一是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未完成补偿承诺，二是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完整，三是大股东出资情况信息披露不完整，四是重大仲裁披露不及时。陈闪作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前述第一至三项违规行为已经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作出的《关于对陈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33号）、《关于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34号）（以下合称行政监管措施）认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规则的规定，本所以对申请人予以公开谴责。

二、申请人复核请求及理由

申请人申请撤销或减轻相关纪律处分，复核理由主要为：一是针对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事项，公司为上海路路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路由）持股比例较小的参股股

东，已进行核查增资协议、资金流水、工商变更等工作，没有渠道和能力发现存在资金循环流转事宜，且不能以调查结果或申请人陈闪与陈荣存在父子关系推定责任。二是针对关联交易信息、大股东出资情况披露事项，路路由及中路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能源）均是公司参股公司，不属于公司信息披露范围，且相关参股公司均由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管理，公司对出资款被归集等事宜不知情、难以发现。三是针对重大仲裁披露不及时事项，因考虑舆论压力及不良影响暂缓披露仲裁事项，已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公告、计提预计负债，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此外，申请人还提出作为民营上市公司、品牌历史悠久、经营健康良好等异议理由。

三、本所监管业务部门陈述的意见

一是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披露不实、关联交易及大股东出资情况披露不完整等信息披露违规，违规事实清楚，并已经行政监管措施查实认定，申请人提出不具备核查能力、已勤勉尽责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二是公司重大仲裁涉案金额累计已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但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临时公告，申请人所称在年报中披露等不能替代自身合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异议理由不予采纳。

三是申请人存在多项信息披露违规，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

重，本所作出纪律处分时已综合考虑参股公司信息获取、职责范围等因素，对其实施公开谴责纪律处分与其违规后果、情节相适应，符合本所纪律处分标准。

四、复核委员会复核意见

复核会议审议认为：公司存在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事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完整、大股东出资情况信息披露不完整、重大仲裁披露不及时等四项违规行为，在本所多次监管问询的情况下，仍未充分核实并如实完整披露，主观故意明显。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闪，任职期间涵盖前述全部违规行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负有主要责任。相关违规事实及责任已经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查实认定，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已经达到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开谴责标准。

相关参股公司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荣共同投资设立，陈荣、陈闪系父子关系，公司与参股公司具有密切的资金、投资往来，申请人所称不掌握参股公司情况、不具备核查能力、已勤勉尽责、不属于信息披露范围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公司就重大仲裁事项在年报中披露等，不能替代自身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对相关异议理由不予采纳。

申请人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本所以对申请人作出的公开谴责纪律处分依据充分，实施程序规范，并无不当，应予维持。具体意见如下：

第一，公司存在多项信息披露违规，违规事实清楚，并已经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查实认定，申请人所称不掌握参股公司情况、不具备核查能力、已勤勉尽责、不属于信息披露范围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一是在本所多次监管问询的情况下，公司未能如实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关联交易及大股东出资情况，违规事实清楚。本案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未履行对中路股份的补偿承诺，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对路路由、中路能源出资均为关联交易，相关出资款是否被控股股东归集、公司参股公司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情况，为投资者及监管重点关注事项。同时，本所多次向公司发出问询函，要求公司核实披露路路由、中路集团增资款到位情况，公司应当予以高度重视，采取充分核实手段后如实、完整地披露，但公司问询回复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违规事实清楚，申请人所称相关情况不属于信息披露范围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二是相关参股公司与公司具有密切关联关系，申请人所称不掌握参股公司情况、不具备核查能力、已经勤勉尽责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路路由、中路能源在案涉时点虽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但均由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共同投资持股，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陈闪与陈荣系父子关系，且2017年7月至今陈闪同时担任中路能源董事。路路由、中路能源与公司具有频繁密切的投资、资金往来关系，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参股公司，申请人具备核查两家参股公司资金流转情况的便利条件。在本所发出问询

函的情况下，申请人声称仅通过查阅出资协议、验资报告等一般性方式进行核查，未能积极主动核实并持续关注出资情况，申请人所称不掌握参股公司情况、不具备核查能力、已勤勉尽责等理由不能成立。

三是申请人相关信息披露违规事实及责任已经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查实认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作出的《关于对陈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33号）、《关于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34号），公司存在未如实披露参股公司增资款到账情况，未如实披露关联方承诺未完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完整、大股东出资情况信息披露不够全面充分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并认定陈闪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未勤勉尽责，对公司前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截至目前，申请人并未就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第二，公司重大仲裁涉案金额累计已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但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临时公告，申请人所称在年报中披露等不能替代自身合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已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格式指引披露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临时公告。但直至2023年7月26日，公司才以问询回复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申请人提出在年

报中披露等，不能替代应当按照公告格式指引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避免市场影响不能成为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合理理由，对或有负债进行充分预计、及时披露诉讼进展等系申请人应尽义务，不能以此减免自身信息披露违规责任。

第三，申请人存在多项信息披露违规，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本所作出纪律处分时已综合考虑参股公司信息获取、职责范围等因素，合理认定申请人违规责任，对其实施的纪律处分与其违规后果、情节相适应。

公司存在多项违规行为，其中部分违规涉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以及参股公司出资使用，涉及金额较大，直接影响参股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严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同时，在本所多次监管问询且申请人有能力核实的情况下仍未充分核实并如实完整披露，违规主观故意明显，情节严重。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闪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经营决策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涵盖前述全部违规行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负有主要责任，前述违规行为已经达到公开谴责标准。本所在作出纪律处分时，已综合考虑参股公司信息获取、职责范围等因素，合理认定相关责任主体违规责任，与其违规性质及情节相适应，并无不当。

此外，申请人提出作为民营上市公司、公司品牌历史悠久、经营健康良好等异议理由与本次违规事实认定及责任承担无直接关联，对相关异议理由不予采纳。

五、复核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所作出以下复核决定：维持《关于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陈荣、受托方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15号）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闪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

本复核决定为本所的终局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3月25日